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1.9%至約人民幣135,2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2,734,000元)。
- 毛利增加4.9%至約人民幣92,7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412,000元)。
- 毛利率達68.6%，上升2.0%(二零一二年：66.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9.2%至約人民幣61,3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549,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至約人民幣24.5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35,241	132,734
銷售成本		<u>(42,479)</u>	<u>(44,322)</u>
毛利		92,762	88,41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4,351	9,5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58)	(13,170)
行政開支		(11,631)	(12,178)
其他經營開支		<u>(4,652)</u>	<u>(3,776)</u>
經營溢利		76,972	68,830
融資成本	6(a)	<u>(40)</u>	<u>—</u>
除稅前溢利	6	76,932	68,830
所得稅	7	<u>(15,598)</u>	<u>(1,281)</u>
期內溢利		<u>61,334</u>	<u>67,5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1,334</u>	<u>67,549</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24.5 分</u>	<u>人民幣 27.0 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334	67,5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2</u>	<u>(4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076</u>	<u>67,1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2,076</u>	<u>67,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32,054	31,775
預付租賃款項	10	18,586	18,845
投資物業	9(b)	50,750	47,330
無形資產		—	—
		<u>101,390</u>	<u>97,95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518	518
存貨		58,071	59,68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00	94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74	8,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7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506	330,147
		<u>461,669</u>	<u>399,332</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736	—
應付貿易賬款	12	3,861	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31	29,693
應付所得稅		6,900	4,841
		<u>(99,428)</u>	<u>(36,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241</u>	<u>362,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631</u>	<u>460,7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61	19,764
遞延收入		864	882
		<u>(24,525)</u>	<u>(20,646)</u>
資產淨值		<u>439,106</u>	<u>440,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6,906	437,905
總權益		<u>439,106</u>	<u>440,1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外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97,385	17,738	1,723	(1,373)	125,949	361,063	
股息	13	—	—	—	—	—	—	—	(46,800)	(46,800)	
轉撥至儲備		—	—	—	4,829	—	—	—	(4,82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3)	67,549	67,11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02,214</u>	<u>17,738</u>	<u>1,723</u>	<u>(1,806)</u>	<u>141,869</u>	<u>381,379</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117,512	17,738	1,723	(1,693)	185,184	440,105	
股息	13	—	—	—	—	—	—	—	(63,075)	(63,075)	
轉撥至儲備		—	—	—	5,521	—	—	—	(5,52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42	61,334	62,07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23,033</u>	<u>17,738</u>	<u>1,723</u>	<u>(951)</u>	<u>177,922</u>	<u>439,1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373	52,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7)	(1,0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39)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93)	4,64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147	250,7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52	(43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5,506</u>	<u>254,99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呈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4,801	132,012
加盟費收入	440	722
	<u>135,241</u>	<u>132,73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40	—
	<u>40</u>	<u>—</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u>40</u>	<u>—</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4	2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9	259
存貨成本(附註6(i))	42,479	44,322
折舊	1,476	1,4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8)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653	2,5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073</u>	<u>21,894</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2,4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65,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i)、(ii)、(iii)及(iv))	11,702	10,979
香港利得稅(附註7(vi))	—	—
股息預扣稅款	—	2,440
	<u>11,702</u>	<u>13,4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3,277)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	—	(2,440)
本期	<u>3,897</u>	<u>3,579</u>
總計	<u><u>15,598</u></u>	<u><u>1,281</u></u>

附註：

- 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類產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根據財稅(2011)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58號政策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企業可根據財稅(2011)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列產業。倘企業其後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公佈後並非從事目錄中所列產業，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所得稅，並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的超額撥備人民幣13,278,000元。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合資格根據稅務優惠政策享有所得稅優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i)、(ii)及(iii)。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1,334</u>	<u>67,54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7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00元)，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二年：出售虧損人民幣9,000元)。

b) 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的估值基準列賬。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0,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330,000元)。於期內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4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及相關遞延稅項人民幣8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10. 預付租賃款項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2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9,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公司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發行本報告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位於該土地之生產設施，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31	848
31至60日	23	8
61至90日	7	4
91至180日	25	26
181至365日	7	50
1年以上	7	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1,000</u>	<u>942</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貸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16	1,492
31至60日	661	309
61至90日	153	54
91至180日	390	14
181至365日	48	31
1年以上	93	97
	<u>3,861</u>	<u>1,997</u>

13.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23分(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8.72分)	<u>63,075</u>	<u>46,800</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5</u>	<u>533</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以來，全球經濟表現持續疲軟，中國經濟增長動力開始減弱，而零售業銷售額增長亦開始放緩。二零一三年年上半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10,764億元，同比增長12.7%，增速較去年同期回落1.7個百分點，中國零售業正在慢慢進入微利時代。與此同時，中國對外貿易也迎來調整期，低速而穩定的增長模式將成為長期趨勢。在此市場環境下，木制工藝品行業作為一個文化與藝術結合、崇尚個性的行業，其市場卻依然蘊藏著龐大的商機。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集團始終保持穩健的經營態度，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今年上半年，集團在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也不斷地優化旗下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並創立了新的電子商務品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從而提升特許加盟店的精細化管理程度，並實現業績的增長。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自營店，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廣泛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1,387間特許加盟店舖，其它國家及地區有6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	6	—	6
中國	1,387	—	1,416	—
其它國家及地區	6	—	7	—
總計	<u>1,393</u>	<u>6</u>	<u>1,423</u>	<u>6</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387間，一月至六月份新增67間，拆除96間，總數減少29間；新開新銳店(示範店)5間，分別位於重慶、深圳、成都；新增旗艦店1間，位於江蘇宿遷；TANS店1間，位於萬州。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完善加盟商的評估，嚴格篩選新加盟商，加強綜合評審，限制和主動淘汰較落後的加盟商和加盟店，並給予優質加盟商較大的發展空間和一定的政策傾斜。

在戰略佈局方面，集團針對中國市場的現狀，集中優質加盟商，重點發展省會城市、直轄市及重點地級城市，致力於提升特許加盟店的單店銷售。同時，集團根據現代商業業態的發展及變化，通過發展萬達、凱德、銀座、天虹等優質百貨商場及城市綜合體的零售點來持續拓寬銷售網絡。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市場特許加盟店數量共計12間，分別是：香港6間、新加坡3間、韓國1間及加拿大2間。

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俄羅斯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

3. 銷售管理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舖、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舖銷售量均有所提高。

集團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資料管理。現已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力的資料支援。

4. 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體系的產品總量為571款，其中掛盒產品155款，禮盒產品274款，鏡子33款，飾品82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27款。此外，報告期內，集團共計上市新品30款，其中禮盒類22款，飾品類6款。

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天貓商城平台推出純線上銷售品牌「小木頭」，「小木頭」主要面向八十、九十後的年輕消費群體，以「創新和玩味」作為品牌的核心定位，通過具有個性特點的產品滿足市場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並且不斷創新設計理念和延展產品線，積極與終端消費市場互動，最終實現「成為顧客自己創造的夢想品牌」這一目標。產品自研發以來，共計評審通過99款，目前成功推上市的新品有68款。二零一三年全年計劃研發數量為80款。

5.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位於萬州的技術中心共有20多人從事設計研發工作，共推出新產品打樣258款(上市30款)以及新技術12項，主要集中於環保、梳子結構、提高材料利用及工藝方面。

6. 生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48位全職生產員工，且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一二年 實際產量 (件)
梳子類	2,085,172	2,735,215
鏡子類	400,173	278,507

7.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舉辦了一系列促銷和廣告活動，包括春節及情人節、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及父親節等常規節假日的零售點宣傳促銷，有效地提高了集團於社會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同時，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於昆明和鄭州兩個城市進行了四次社區推廣活動，當地各店在推廣活動期間引起廣泛關注，有助於集團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8. 獎項及嘉許

報告期內，集團榮膺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團體會員」證書、中國社會福利協會頒發的「全國福利企業示範單位」稱號，以及由中國重慶市總工會授予譚傳華先生的「重慶五一勞動獎章」，肯定了集團先進的企業經營管理以及為社會福利事業作出的貢獻。此外，集團還獲得第六屆中國(重慶)工藝品、禮品及家居飾品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三個產品獎項，獲獎作品分別是曹景友製作的工藝雕刻梳《三峽魂》，崔雄文製作的工藝雕刻梳《金玉滿堂》以及俞達洪製作的工藝雕刻梳《漁者歸來》，充分彰顯了集團在行業內領先的設計實力和高超的工藝水準。

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在關愛殘疾人士、捐資助學方面逐步加大投入，實施殘疾人康復福利計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譚木匠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共計318個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讓殘疾人士亦能自力更生。

在報告期內，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護老院、希望小學、慧靈智障學校、血友病患者以及萬州工廠的困難家庭及人士等。通過這些愛心活動的開展，譚木匠人以誠心、愛心、貼心和耐心回饋社會。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35,2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73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507,000元或1.9%。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43,085	31.9	41,359	31.2
— 鏡子	801	0.6	797	0.6
— 組合禮盒	86,057	63.6	85,132	64.1
— 其他飾品*	4,858	3.6	4,723	3.6
加盟費收入	440	0.3	723	0.5
	<u>135,241</u>	<u>100.0</u>	<u>132,734</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47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43,000元或4.2%，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較高的線上銷售增加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2,7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41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350,000元或4.9%。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66.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8.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線上銷售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退款、投資物業之市值變更、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3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9,54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809,000元或50.4%，主要升幅來自投資物業之市值變更、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上升。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運輸、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3,85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3,1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8,000元或5.2%。該升幅主要來自員工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1,6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2,17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7,000元或4.5%。主要跌幅來自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6,9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8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42,000元或11.8%。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零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以致利息增加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6,9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8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02,000元或11.8%。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營業額、毛利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5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1,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317,000元或1,117.6%。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於去年二零一二年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278,000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實際稅率為20.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21.2%（不包括回撥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7)。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1,33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7,54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15,000元或9.2%。跌幅主要是由於去年二零一二年集團回撥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所致。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1.2%至1.5%。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15,506,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人民幣52,455,000元增加人民幣4,91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人民幣1,013,000元增加人民幣714,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0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約人民幣4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239,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增加了為銀行借款而作出的新銀行抵押存款所致。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63,736,000元，全部會於一年內到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剩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71,7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79,000元與人民幣1,02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仍不容樂觀，但零售市場中數以萬計的百貨商場和每年超過300間的新增城市綜合體，都為品牌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空間。

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集團計劃打造適合百貨商場和城市綜合體發展的品牌體系、形象體系和產品體系，並全面進駐百貨連鎖系統和城市綜合體系統，提高品牌推廣力度，擴大市場的領先份額。

在維護好現有銷售平台的同時，集團也將積極開拓其他新興電商銷售管道，如1號店商城，國美商城和蘇寧易購等，並使用新型宣傳管道(如官方微博，微信公眾平台，二維碼掃描等)進一步宣傳品牌，促進普通消費者對梳理文化和健康生活方式

的全面認識。集團計劃以一至兩年的時間確立電商品牌「小木頭」的市場地位，並於市場取得一定的競爭優勢。

從整體佈局上看，集團將推動在省會城市、直轄市以及重點城市核心商圈的發展，並繼續加強於交通口岸，特別是機場候機廳的擴張。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計畫開設加盟店90間，而開店區域主要集中在北京以及江蘇、廣東、河南、湖北等區域的一線及二線城市。

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集團將主要採取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方式，並重點抓好新加坡和澳大利亞兩國總代理及現有特許加盟店的市場營運，從而保證海外市場的持續良性發展。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集團將通過海外展會、網路平台等加大招商力度，促進新客戶開發。此外，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計劃在香港地區增開1間直營店，在加拿大增開1家加盟店。

在拓展銷售網路的同時，集團亦注重營運效率以及產能的提升。集團現已通過升級線上考試系統、加強新加盟商集中培訓、店員集中培訓和店主集中會議等措施，強化對特許加盟店的培訓和管理；同時建立資料範本，加強資料管理分析，為市場決策提供有效依據。

此外，為了進一步增強加盟體系的效率，集團將通過完善省級經理實務操作手冊，確保市場人員的規範管理，並在北京、江蘇、廣東、浙江等重點區域增加市場人員，進一步提高服務水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路，不斷提高市場份額；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品牌推廣工作，滿足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穩固並提升集團在中國零售及高檔木製品行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並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以上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1,002名員工，報告期間人力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07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894,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致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港幣78,15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75,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港幣6,000,000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有所改變。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 A.2.1 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明陽先生、杜新麗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和外部獨立審計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棟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明陽先生，杜新麗女士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